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明昌
訴訟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林韋翰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鍾東錦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所定之費用，即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證人、通譯之日旅費、鑑定人之日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茲聲請人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後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5月12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（該案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，該單據備註欄雖載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

栗分會墊付，惟經該基金會苗栗分會以112年8月4日法扶苗字第1120000025號函表明聲請人對於本件訴訟未曾申請墊付裁判費用，故該會未支付裁判費用等語(本院卷第19頁)，據此計算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